

攀枝花市贯彻落实《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1〕1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深入开展“三项重点改革”

（一）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完成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统一设定依据、法定时限、申请材料、服务对象等要素。〔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9 月底前〕

2. 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进行流程再造，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形成“一件事”的工作标准，推出 200 项全市统一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3. 对纳入“一件事”的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一体化办理，做到“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

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 出台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 按照全省统一数据归集标准规范，做好本部门（单位）相关系统的数据对接，将办事过程信息（含：申请、受理、办结信息、材料信息等）、电子证照目录信息等对应的数据实时汇聚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 开展系统对接攻坚，市级各部门（单位）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接口方式对接，实现界面风格、受理入口、节点流程、办理出口、“好差评”的“五统一”。〔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有市级自建系统的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9月底前〕

7. 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行办理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 按照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窗口”两种模式，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 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进行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政务服务机构向线下申请人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加快有效期内非涉密的存量证照全量全要素汇聚，增量电子证照通过接口方式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汇聚，基本覆盖全市政府机关签发的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等。〔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 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覆盖100%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类目100%关联办事材料清单，各级政务服务窗口100%接入电子证照库，实现已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的电子证照，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0月底前〕

12. 扩展电子证照应用范围，探索在医院、学校、车站、博物馆、旅游景区、游乐场等场所的社会化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完成时

限：12月底前）

13. 推出 200 项“一证（照）通办”事项。〔牵头单位：市政
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
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持续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14. 持续深化“川渝通办”，聚焦企业群众需求，实现第二
批川渝通办事项异地可办、推动更多电子证照跨地区共享应
用。〔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
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0月底前〕

15. 建立健全“川渝通办”事项受理本地申请、收取异地来
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确保收件、办理
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经
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
9月底前〕

16. 大力推动手机 APP 应用和整合，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
务事项通过手机端实现“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
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积极配合建立两地“12345”热线互转机制，实现“一号
响应”。〔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8. 推进两地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以社保卡为载体，推进公交、社保、医保、公共文化等领域“一卡通”，全面启动户口迁移迁入地“一站式”办理，实现川渝 CA 证书(数字证书)互认互通、两地远程异地评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医保局等；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9. 探索开展川渝地区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鼓励两地高精尖缺外籍人才跨区域开展创新合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0. 推进医疗教育、公共交通、文体旅游等领域电子证照跨地区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等；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1. 完善医保异地结算机制，持续优化异地住院直接结算。（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2. 推进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3.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异地办理服务，落实养老、失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4. 深化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和互认互贷，实现房地产信息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5. 积极配合逐步协同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6. 在企业登记、土地管理、招商引资、投融资、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制定统一协同的市场准入规则，全面清理规范与市场一体化不相符的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合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7. 允许合作园区内企业自由选择注册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8. 培育各类产权交易平台，积极探索建立水权、排污权等初始分配和跨市交易制度，配合落实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等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9. 推进一定区域内货物流与单证流、信息流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实现口岸和属地的一体化快速通关。（牵头单

位：市商务局、攀枝花海关；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0. 在投资贸易、生态环境、客货运输、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规范统一监管标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1. 加强区域信用建设合作，联合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2. 加强“互联网+监管”，推进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信息互通。〔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具有监管事项的市级各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3. 协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完善知识产权跨区域和远程维权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创新开展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34.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5. 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确定一批试点单位和试点项目，进一步破除对科研人员的束缚，激发创新创造

活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6. 创新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模式，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揭榜制”试点。积极推进“减负行动 2.0”，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 and 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7.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建立健全科研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加快推进简政放权

（四）持续规范审批服务。

38. 研究推动向县（区）行政审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赋权。（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9. 组织实施《行政备案条例》，编制公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0. 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1月底前）

41. 清理借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变相审批和乱设审批环节。（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管理

局；完成时限：11月底前）

4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国家、省、市部署安排，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范围进行适时调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优化投资和工程项目审批。

43.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现投资项目“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林业局、市文广旅局、市安全局、市气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4. 简化项目报建手续，以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为目标，对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探索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务服务网（大厅）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审批部门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5. 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条件和流程，深

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精简规范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6. 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等的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7.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推进投资、规划、消防等方面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申请人线上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涉及工改的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8. 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审批压减至50个工作日、18个环节以内。（牵头单位：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9. 加快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整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规划集成、成果质检、叠加分析、辅助审查”等综合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0. 统一建筑工程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的规划、绿地、用地、消防、人防和地下管线的测量内容和要求，将综合测绘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各项成果资料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1. 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电效率；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六) 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

52. 推动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信息共享集成，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信息互通互联。（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0月底前）

53. 全面实现商品房预售和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和存量房买卖电子完税证明全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4. 开展企业不动产（土地、存量房）转移涉及税收缴纳（包括契税、土地增值税等）与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一件事”改革，实现“一窗办、一日办、一网办”。（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5. 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推行以“原件核验”方式进行网上办理（即：审批单位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申请信息和申报材料默认真实有效，开展审批工作；申请人在通过网上审核和完成网上缴税后，携带原件材料到窗口进行真实性核验，核验通过后领取结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6. 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7.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低风险产业项目探索实施“一站式”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实现“验登联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8. 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实现同步过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59. 围绕教育、工程建设、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0. 试点推行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审批改为备案改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1. 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同一演出团体、同一演出剧（节）目跨地区巡回演出首站报批

后，后面演出地实行备案制。（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2. 境内营业性演出项目均实行即办件，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审批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3. 清理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做到“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多方复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4. 在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基础上，拓展“营商通”掌上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免费刻章、免费寄递等举措实现企业开办“零见面”“零成本”。（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政务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5. 宣传、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公积金等高频重点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6. 推动企业注销登记全程在线办理，推出套餐式注销事

项清单，实现营业执照与有关许可证同步注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7. 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8. 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批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促进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审理；制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规则，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推动落实破产财产网络处置机制。（牵头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9. 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0.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1. 开展食品类相关许可事项“证照联办”改革试点，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八) 构建新型监管模式。

72.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按照不同风险级别开展差异化监管，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3. 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4. 制定实施全市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5. 扎实推进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6. 对疫苗、药品、食品等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研究制定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标准和流程，规范执法标准和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7. 配合完善四川省重点产品质量信息追溯平台功能，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便利消费者查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8. 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管，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每年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9.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0.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1. 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风险与减灾能力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高位推动、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工作长效机制，织密织牢森林草原“防火网”。（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2.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3. 全面推行信用监管，积极配合建成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逐步实现各行业信用数据汇聚共享。（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4. 在教育、住建、交通、水务、商务、文化、旅游、水电气、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出台信用评价办法，加强信用数据应用，健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对履约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对失信违约的加大追责和惩戒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5.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领域数据汇集，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强化风险跟踪预警、分析研判、评估处置。（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6. 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聚焦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 APP 开展安全检测，全年检测 APP 数量达到 2000 项以上；开展电信和互联网企业数据安全双随机抽查，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利用行业数据安全监管平台开展在线监测，及时督促企业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依法从严查处

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发办；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87. 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成都市包容审慎监管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8. 针对金融科技、网约车、在线诊疗、在线旅游等领域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沙盒监管”，制定约谈、整改、处罚标准，建立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9. 落实跨境电商综试区企业应税所得率申报细则，创新工作方式，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0. 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标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1.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标准的合规性、科学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2. 根据国家、省安排部署，研究制定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办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十）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93.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工程建设、市场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废止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或条款，纠正采取变相、隐形手段干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的错误做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4. 落实国家、省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落实国家、省制定出台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5. 加强审管衔接，理顺行政审批局、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三者“审批、监管、执法”关系，建立权责明晰、

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6. 规范监管执法，按照四川省2021年度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进一步整合、取消现场检查事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7.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具体情节实施定档分阶裁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8. 组织对各地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的抽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9. 督促城市管理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00. 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力争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80%；总结成都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成效举措，推广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成果经验。（牵头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十一) 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政务服务工作。

101. 严格按照疫情分区分级分类防控要求，全面推行“四川天府健康通”，实行一人一码、一码通行、实名认证，并为老年人、儿童等群体提供“离线码”“无码通道”等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02. 将前一阶段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帮办代办”“网络视频会审”等经验做法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03.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04. 落实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导意见，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

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05. 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对法律法规规定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采取预约排队、网上预审、邮寄送达等方式，缩短现场办理时间，加强自助办事终端应用，实现“不见面”审批。（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十二）加快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106. 落实落地“省内通办”清单事项，不断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07. 开展政务服务流程再造“百日冲刺”行动，规范“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事项的业务规则和操作规程，推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均可异地受理不同层级行使的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7月底前〕

108. 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现国家、省要求的“跨省通办”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7月底前〕

109. 聚焦我市外出务工人员居住、就业、婚姻、生育、子女入学、社保、养老等高频办事需求，主动对接有关省（市），配合梳理公布外出务工人员“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并推

动落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十三）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110. 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1. 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2. 推进教育服务便利化改革，梳理个人从托儿所到大学所涉的服务事项，推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3. 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推进并联审批，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

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4.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推动互联网医院提供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连续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5. 大力推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减少群众重复办卡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6. 健全乡村服务惠民机制，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开展镇村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试点，制定出台加强村级民事代办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政务管理局；完成时限：7月底前）

117. 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十四）完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机制。

118. 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标准，对接“好差评”系统，强化数据汇聚，推行“一事一评”“一次一评”。（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12月底

前)

119. 加强“好差评”宣传推广，提升主动评价率，加大差评整改力度，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建立“好差评”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推动“好差评”向公共服务等领域延伸。（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9月底前）

120. 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加快清理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序归并至 12345 热线，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建立热线服务能力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10月底前）

121. 全面清理规范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公布的业务咨询电话，加强运维保障，建立与 12345 热线互通互转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精准落实国家政策。

122. 实施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规模性纾困政策迅速落地，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23. 配合推进省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统一发布

涉企政策，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一网可查。（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24. 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精准推送税费优惠等政策信息，实时跟踪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涉企收费等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政策落实不及时、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等现象监督力度，并纳入2021年度税收执法监督重点。（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25.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10月底前）

126. 完成对滞后于“放管服”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并推动修改完善。（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1月底前）

（十六）助力稳定和扩大就业。

127. 清理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限制，调整完善准入标准、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28.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

限：12月底前）

129. 建立教育、人社、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签章等措施，简化就业手续。（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0.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1. 建立市场化服务平台，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在合法用工的前提下开展灵活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2. 将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3.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按照省人社厅部署，积极推动职称信息化建设，实现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在线查询、核验及电子证书打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4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

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5. 加快推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对外籍高端人才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简化外籍高端人才引进手续，3个工作日内网上签发《高端人才确认表》，并为其提供出入境、停居留和永久居留申请便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6. 健全本市海外人才政策体系，完善留学回国人员落户、海外人才居住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7. 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参保面，推动法定人群全覆盖，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8. 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贯彻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十七)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39. 持续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不合理附加费用，深入开展“天府信用通”“信易贷”“银税合作”“银商合作”等，推广“天府信用通”平台运用，实施“金融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咨询服务，创新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续贷、首贷投放力度；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拓展线上服务，进一步提高信贷服务效率和便捷性。（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0. 推广电子保函、电子担保和电子保证保险，加大“政采贷”信用融资工作力度，扩大“投标贷”等金融服务范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1. 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开展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缺失专项检查，厘清采购人权责关系，压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2.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对企

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予以曝光。（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3. 按照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对全市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4.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管执法局、人行攀枝花市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5. 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6. 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由一年一次降为三年至少一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9月底前）

147. 按照国家、省部署，帮助企业按要求申报免税车型，梳理完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税收优惠目录，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和享受车船税减免的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十八）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148. 制定公布全市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目录。（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完成时限：9月底前）

149. 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和平台目录化管理，实现目录内事项纳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推进目录内平台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对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50.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全面实现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数字证书省内兼容互认“一证通用”。（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51. 实施在线投标和“不见面开标”，严格执行全省远程异地评标规则，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52. 梳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

务管理局、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9月底前）

153. 强化部门联动实行联合预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4. 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55.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深化“示范交易中心”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十九）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56. 深入开展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改革，强化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支撑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57. 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8. 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9. 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侵权线索判断鉴定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0. 深入实施商标地标品牌经济、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培育等专项行动，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推进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落实。（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9月底前）

161. 引导学术论文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推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十）提升外资外贸便利化水平。

162. 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3. 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牵头单位：市经济合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4.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贯彻落实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便利外国投资者前来投资。（牵头单位：市经济合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5. 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推动“提前申报”常态化运行，推广“两步申报”模式，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攀枝花海关；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6. 固化疫情期间海关便企查验措施，优化风险布控规则，统筹设置进出口科学随机布控规则、本关区进出口随机规则和人工精准分析布控量，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攀枝花海关；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7. 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推行灵活查验，对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等待时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攀枝花海关；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8. 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攀枝花海关；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9.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

间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内，全面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170. 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要求，针对我国已加入并能够承认相关检测、检查、认证结果的国际多边、双边合格评定互认体系，督促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对出口转内销企业和产品相关检测、检查、认证结果予以承认或接受。（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171.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鼓励引导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利用海外仓，拓宽国际营销渠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攀枝花海关；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172. 总结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改革试点经验，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173. 持续推进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经济合作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4.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牵头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175. 建立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诉讼、仲裁、调解多元化解机制，提升涉外商事案件公证、调解、仲裁服务水平；积极引进涉外商事公证、调解、仲裁服务机构，推进成立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及框架机制。（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六、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176. 建立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列会制度，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推出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7. 建立主要负责人直接抓改革机制，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经费保障，加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78. 建立全市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和市直部门牵头任务“两本台账”，细化考评指标，实时监测、汇总掌握各部门（单位）年度任务推进情况。（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项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79. 实行“两书一函”制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

醒敦促函），推动责任落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项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0. 对标省级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指标、梳理短板弱项，逐一整改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1. 持续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定期开展营商环境指标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2. 坚持用数据说话，根据两项评估指标亮成绩单、晒排名表，排名靠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地方和部门（单位）向市政府作整改汇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3. 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项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三）广泛开展宣传培训。

184. 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主动发

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回应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5. 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营商环境指标优化等专题培训，开展省级、市级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新活动，加强工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各行业各领域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促进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